（上接B076版）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非经本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公司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经本章程规定程序批准的关联交易而与公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时，应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清偿债务。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冻结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别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别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况形成的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况形成的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公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能保证董事充分沟通的通讯手段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能保证董事充分沟通的通讯手段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除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以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目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第六十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与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时向公司进行有关股东资料的登记，股东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股东应当按时向公司进行有关股东资料的登记，股东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时向公司进行有关股东资料的登记，股东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公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能保证董事充分沟通的通讯手段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能保证董事充分沟通的通讯手段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除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以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目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侵犯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投反对票。董事会决议经股东会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董事会决议项下的董事任期应当予以解除，董事应当对因董事会决议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的股份，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公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能保证董事充分沟通的通讯手段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能保证董事充分沟通的通讯手段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除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以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目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删除
新增	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提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五）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事前或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因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事项所发生的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事前或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因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事项所发生的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年度工作总结；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年度工作总结；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事宜，并就财务收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质量等事项对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或予以处罚。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会成股东无权提名与选举或更换。 股东对公司董事选入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任何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即使发生该等批准，该等批准对公司也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当按股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